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）

根据公司总裁马鸿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